西安急救中心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急救中心

乙　方：广东岚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急救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 111 号

邮 编：710018

电 话：029-89169703

乙 方： 广东岚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自编(2)栋五层 5-524

邮 编： 510700

电 话： 020-89858295

西安急救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自动心肺复苏仪	cCR10B	乐创享	台	26800
2	可视喉镜	MVL1	格威	套	5000
3	铲式担架	QT-C1	启泰	台	1100
4	上车担架	QT-A1	启泰	台	3200

乙方向甲方提供自动心肺复苏仪、可视喉镜、上车担架和铲式担架，具体配置清单见附件。

说明：本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购买设备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以及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

费等设备附随服务的所有相关一切费用和税款，甲方无需在本合同之外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该价格也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二、合同价格及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

合同预估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142 万元）。结算金额根据甲方需求以实际采购货品数量、金额为准，根据供货量及招标单价据实结算。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货款，因乙方未按期开具发票而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转账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岚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440112MADR8Y1R9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帐　　号：3602090709200526793

（四）开票信息

账户名：西安急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19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873973

乙方承诺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则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乙方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要求

（一）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机保修时间 3 年；

（2）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7*24 小时服务。

（3）质保期内凡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更换的零部件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

（4）乙方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响应体系：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超过 4 小时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毕，常用备件库存充足；

（5）保修期内同一部位或零部件或整机两次维修仍不能排除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换货，并于 7 日内完成全新同型号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6）质量保证期过后，硬件更换乙方仅收取成本费用。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与招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退换，乙方不按时退换货或退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引发第三人人身损害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其他第三人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六、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整机保修时间：__叁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商，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2、保修期内，乙方每季度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1次，每半年派技术人员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1次，每年对所有设备提供1次全机免费保养服务（含部件检测、清洁、校准等）。

（三）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四）使用培训：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

七、交付

(一) 交付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达或送达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当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应将产品的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明、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速查卡、保修卡、验收单、货品清单等)随同产品交至甲方。

(三) 运输及交付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并自行承担运费，运输过程中产品的遗失或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由甲方指定人员接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交付。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医疗器械应使用出厂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如乙方所供产品(含配置产品)包装非原厂包装，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当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疗器械: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疗器械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疗器械完整。

九、验收

按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配置清单，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甲方仅针对产品外观、数量进行验收，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立即退换，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详细步骤如下：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相关资料齐全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乙方随产品交付的相关资料。

十、乙方安装培训，保修条件和期限：

（一）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设备固定，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设备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二）设备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机（含全部配件）原厂保修时间 3 年，质保期内所有配件免费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保修期重新计算。在质保期间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免费（包括材料费、工时费、运输费等）上门修理或退还产品。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三）甲方报修后乙方及时修理，响应时间 1 小时，2 小时到现场。

（四）在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及维修时，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五）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攀　　联系电话：17688710056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以本合同总价款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补足、更换或者退货，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此期间视乙方未交货，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的，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伍__份、乙方执__壹__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附件

1、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

2、廉洁供货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急救中心

地　　址：西安市凤城四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916970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广东岚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自编（2）栋五层 5-524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帐　　号：3602090709200526793

联系电话：020-89858295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内容	偏差说明	佐证材料页码
1	一、自动心肺复苏仪（核心产品）	一、自动心肺复苏仪（核心产品）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
2	适用于院外或院内及转运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适用于院外或院内及转运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
3	1.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1.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2
4	2. 整机重量（含电池及背板）≤4kg。	2. 整机重量（含电池及背板）3.615kg。	正偏离（整机重量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3
5	3. 电池可连续工作≥60 分钟，可在充电时同时进行按压操作。	3. 电池可连续工作130 分钟，可在充电时同时进行按压操作。	正偏离（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间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4
6	4. 可快速安装，安装设备导致的心肺复苏中断应≤10 秒。	4. 可快速安装，安装设备导致的心肺复苏中断 10 秒内。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5
7	5. 按压深度 3-5. 5cm 可调节，或者大于此区间。	5. 按压深度 2-5. 5cm 内可调节。	正偏离（按压深度范围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6
8	6. 按压频率 100-120 次/分钟可调，按压频率允许误差≤±1	6. 按压频率 100-120 次/分钟可调，按压频率允许误差±1 次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7

	次/分钟。	/分钟。		
9	7.按压模式包括30:2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7.按压模式包括30:2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8
10	8.适用于急救转运，设备倾斜45度仍可正常复苏，设备固定牢固，可准确定位且转运途中按压位置不会偏移。	8.适用于急救转运，设备倾斜70度仍可正常复苏，设备固定牢固，可准确定位且转运途中按压位置不会偏移。	正偏离（设备倾斜度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
11	9.设备工作过程中不需解除设备，按键停止按压即可进行除颤操作。	9.设备工作过程中不需解除设备，不需停止按压即可进行除颤操作。	正偏离（不需停止按压即可进行除颤操作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
12	10.－10℃至50℃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	10.－10℃至50℃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1
13	11.具有电量指示，电量低时发出警示。	11.具有电量指示，电量低时发出警示。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2
14	12.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 9706.1-2020及GB/T16886.1-2022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 9706.1-2020及GB/T16886.1-2022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3-40
15	13.配有便携式背包。	13.配有便携式背包。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41
16	二、其他要求	二、其他要求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42
17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价限价 预计采购数量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价限价 预计采购数量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42

	自动心肺复苏仪	国产	63000元/台	14台	自动心肺复苏仪	国产	63000元/台	14台		
18	1.本项目采用招单价的方式，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价格以实际采购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1.本项目采用招单价的方式，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价格以实际采购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42
19	2.供应商负责心肺复苏仪、担架和可视喉镜与救护车的安装调试，包含提供安装所必备的专业工具，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2.供应商负责心肺复苏仪、担架和可视喉镜与救护车的安装调试，包含提供安装所必备的专业工具，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42
20	3.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响应产品的宣传彩页（企业官方印刷，含产品真实彩色图片）。				3.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响应产品的宣传彩页（企业官方印刷，含产品真实彩色图片）。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43-46
21	4.提供响应产品标识内容（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型号规格、标准号，产品编号或系列号）。				4.提供响应产品标识内容（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型号规格、标准号，产品编号或系列号）。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47
22	一、可视喉镜				一、可视喉镜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48
23	1. 整机由主机显示端、一次性无菌喉镜镜片、成像导光组件、供电模块组成，整套设备操作独立，无需外接第三方配套主机。				1. 整机由主机显示端、一次性无菌喉镜镜片、成像导光组件、供电模块组成，整套设备操作独立，无需外接第三方配套主机。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48-49
24	2. 设备适配临床气道插管操作，适用于成人、青少年儿童多				2. 设备适配临床气道插管操作，适用于成人、青少年儿童多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50-51

	年龄段气道暴露，无特定机型、特定镜片尺寸绑定限制。	年龄段气道暴露，无特定机型、特定镜片尺寸绑定限制。		
25	3. 设备操作简易，开机即可成像，支持单人独立完成气管插管操作，结构轻便，无重型固定支架强制要求。	3. 设备操作简易，开机即可成像，支持单人独立完成气管插管操作，结构轻便，无重型固定支架强制要求。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52-53
26	4. 供电方式兼容可充电锂电池/一次性电池两种方案，电池满电状态可持续成像工作≥120 分钟，低电量具备提示功能。	4. 供电方式兼容可充电锂电池/一次性专用电池两种方案，电池满电状态可持续成像工作 300 分钟，低电量具备提示功能。	正偏离（电池满电状态可持续成像工作时间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54-58
27	5. 显示屏采用彩色高清液晶屏幕，屏幕尺寸≥3.0 英寸，屏幕防雾、防刮、医用级防水设计，可清水擦拭消毒。	5. 显示屏采用彩色高清液晶屏幕，屏幕尺寸 3.0 英寸，屏幕防雾、防刮、医用级防水设计，可清水擦拭消毒。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59-61
28	6. 成像系统内置高感光医用摄像头，自带 LED 冷光源，光源亮度多级可调，无强光灼伤气道黏膜风险；光源色温适配人体气道组织成像，画面无偏色、无反光盲区。	6. 成像系统内置高感光医用摄像头，自带 LED 冷光源，光照度：800LUX。光源亮度 6 级可调，无强光灼伤气道黏膜风险；光源色温适配人体气道组织成像，画面无偏色、无反光盲区。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62-63

29	7. 成套配置包含多规格镜片，适配不同身高体重患者，规格区间覆盖小儿、青少年、成人常规气道需求；镜片与主机采用通用卡扣式对接接口，同主机可通用全部规格镜片，无专用锁定限制。	7. 成套配置包含多规格镜片(9个规格型号喉镜片)，适配不同身高体重患者，规格区间覆盖小儿、青少年、成人常规气道需求（（包含：成人大号、成人中号、成人小号、成人加小号、儿童版、婴儿版、成人经鼻、儿童经鼻、成人双腔））；镜片与主机采用通用卡扣式对接接口，同主机可通用全部规格镜片，无专用锁定限制。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64-68
30	8. 镜片兼容常规各规格气管导管引导操作，镜片内置导管导向槽，插管过程导管走位稳定；镜片接口标准化，同类型符合通用接口标准的可视喉镜主机均可匹配使用。	8. 镜片兼容常规各规格气管导管引导操作，镜片内置导管导向槽，插管过程导管走位稳定；镜片接口标准化，同类型符合通用接口标准的可视喉镜主机均可匹配使用。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69-70
31	9. 一次性镜片供货规格齐全，可按需分规格定量供货，单批次供货周期满足医疗机构常规采购时效，无强制捆绑专属耗材加价条款。	9. 一次性镜片供货规格齐全，可按需分规格定量供货，单批次供货周期满足医疗机构常规采购时效，无强制捆绑专属耗材加价条款。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71-72
32	二、其他要求	二、其他要求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73-74
33	设备名称 \| 产地 \| 单价限价 \| 预计采购	设备名称 \| 产地 \| 单价限价 \| 预计采购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73-74

	可视喉镜	国产	12500元/台	数量 36套	可视喉镜	国产	12500元/台	数量 36套		
34	1.本项目采用招单价的方式，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价格以实际采购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1.本项目采用招单价的方式，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价格以实际采购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73-74
35	2.供应商负责心肺复苏仪、担架和可视喉镜与救护车的安装调试，包含提供安装所必备的专业工具，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2.供应商负责心肺复苏仪、担架和可视喉镜与救护车的安装调试，包含提供安装所必备的专业工具，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73-74
36	3.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响应产品的宣传彩页（企业官方印刷，含产品真实彩色图片）。				3.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响应产品的宣传彩页（企业官方印刷，含产品真实彩色图片）。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75-79
37	4.提供响应产品标识内容（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型号规格、标准号，产品编号或系列号）。				4.提供响应产品标识内容（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型号规格、标准号，产品编号或系列号）。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80
38	一、铲式担架				一、铲式担架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81
39	1.铝合金制成材质，转运病人使用的铲式担架；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可迅速将病人置于担架内。				1.铝合金制成材质，转运病人使用的铲式担架；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可迅速将病人置于担架内。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81-82
40	2.担架长度≥1700mm,宽度≥420mm,最大限度地满足转运高个病人的需要；长短可以调节。				2.担架长度2100mm,宽度440mm,最大限度地满足转运高个病人的需要；长短可以调节。				正偏离（担架长度、宽度优于招标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83

41	3. 担架自重＜8. 5kg，承重＞155kg；	3. 担架自重 7. 5kg，承重 159kg；	正偏离（担架自重、承重优于招标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84
42	4. 担架折叠高度＜100mm，最大限度的节省空间，便于运输和携带。	4. 担架折叠高度 90mm，最大限度的节省空间，便于运输和携带。	正偏离（担架折叠高度优于招标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85
43	5. 担架两端中部设铰链式离合装置，可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	5. 担架两端中部设铰链式离合装置，可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86
44	6. 产品配件：铲式担架、安全带（耐腐蚀、可调节）。	6. 产品配件：铲式担架、安全带（耐腐蚀、可调节）。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87-89
45	二、其他要求	二、其他要求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0
46	设备名称 / 产地 / 单价限价 / 预计采购数量 铲式担架 / 国产 / 1150元/台 / 20台	设备名称 / 产地 / 单价限价 / 预计采购数量 铲式担架 / 国产 / 1150元/台 / 20台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0
47	1. 本项目采用招单价的方式，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价格以实际采购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1. 本项目采用招单价的方式，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价格以实际采购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0
48	2. 供应商负责心肺复苏仪、担架和可视喉镜与救护车的安装调试，包含提供安装所必备的专业工具，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2. 供应商负责心肺复苏仪、担架和可视喉镜与救护车的安装调试，包含提供安装所必备的专业工具，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0

49	3.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响应产品的宣传彩页（企业官方印刷，含产品真实彩色图片）。	3.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响应产品的宣传彩页（企业官方印刷，含产品真实彩色图片）。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1
50	4.提供响应产品标识内容（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型号规格、标准号，产品编号或系列号）。	4.提供响应产品标识内容（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型号规格、标准号，产品编号或系列号）。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2
51	一、上车担架	一、上车担架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3
52	1.承重≥175kg.	1.承重175kg.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3
53	2.床面由软垫和可调式靠背组成，靠背可调整角度至患者半卧位。	2.床面由软垫和可调式靠背组成，靠背可调整角度至患者半卧位。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4
54	3.担架机械折叠腿可控制折叠。	3.担架机械折叠腿可控制折叠。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5
55	4.装车时担架腿部可在担架下自动折叠，下车时担架腿部自动打开。	4.装车时担架腿部可在担架下自动折叠，下车时担架腿部自动打开。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6
56	5.在救护车上时担架可用固定装置锁定。	5.在救护车上时担架可用固定装置锁定。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7
57	6.配备患者固定带。	6.配备患者固定带。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98-99
58	7.担架两侧配置护栏。	7.担架两侧配置护栏。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0-101
59	8.担架轮子有固定卡扣。	8.担架轮子有固定卡扣。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2
60	9.担架一端配备输液架。	9.担架一端配备输液架。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3-105

61	10. 表面防水、耐腐蚀、阻燃。	10. 表面防水、耐腐蚀、阻燃。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6
62	二、其他要求	二、其他要求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7
63	设备名称：上车担架 产地：国产 单价限价：3250元/台 预计采购数量：20台	设备名称：上车担架 产地：国产 单价限价：3250元/台 预计采购数量：20台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7
64	1. 本项目采用招单价的方式，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价格以实际采购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1. 本项目采用招单价的方式，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价格以实际采购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7
65	2. 供应商负责心肺复苏仪、担架和可视喉镜与救护车的安装调试，包含提供安装所必备的专业工具，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2. 供应商负责心肺复苏仪、担架和可视喉镜与救护车的安装调试，包含提供安装所必备的专业工具，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7
66	3. 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响应产品的宣传彩页（企业官方印刷，含产品真实彩色图片）。	3. 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响应产品的宣传彩页（企业官方印刷，含产品真实彩色图片）。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8
67	4. 提供响应产品标识内容（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型号规格、标准号，产品编号或系列号）。	4. 提供响应产品标识内容（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型号规格、标准号，产品编号或系列号）。	符合	详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109

自动心肺复苏仪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心肺复苏仪	cCR10B	1台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患者绑带	S M L	3套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患者稳定带	定制	1套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硅胶垫	定制	2个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可充电锂电池	LE07	1块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便携背包	定制	1个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	HY200-024	1套	中国深圳	深圳市鸿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手持智慧终端	定制	1套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背板	定制	1块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说明书	定制	1本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合格证	定制	1个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保修卡	定制	1个	中国深圳	深圳市乐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视喉镜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视频可视喉镜	/	1 台	中国广东	广东名威科技有限公司	
2	AV 输出线	/	1 条	中国广东	广东名威科技有限公司	
3	充电器	/	1 套	中国广东	广东名威科技有限公司	
4	说明书（保修卡）	/	1 份	中国广东	广东名威科技有限公司	
5	出厂检测报告	/	1 份	中国广东	广东名威科技有限公司	
6	合格证	/	1 份	中国广东	广东名威科技有限公司	
7	环保专用箱	/	1 个	中国广东	广东名威科技有限公司	
8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	50 片	中国广东	广东名威科技有限公司	

铲式担架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铲式担架	/	1台	中国江苏	江苏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安全绑带	/	1副	中国江苏	江苏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说明书	/	1本	中国江苏	江苏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车担架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整车(含4轮)	/	1台	中国江苏	江苏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床垫	/	1张	中国江苏	江苏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固定器	/	1套	中国江苏	江苏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安全绑带	/	1副	中国江苏	江苏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输液架	/	1根	中国江苏	江苏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说明书	/	1本	中国江苏	江苏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廉洁供货承诺书

廉洁供货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设备购销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急救中心有关规定，购销双方单位签订廉洁承诺书。

一、采购方承诺内容

1、不单独与销售方洽谈业务，不在非工作时间洽谈业务；

2、不介绍亲属参加招投标和销售活动，不接受来自上级领导和其他方面干预采购工作的不正当意见；

3、不向销售方泄露商业秘密；不对销售方作任何承诺；不收受回扣；不在销售方报销任何费用，不索要钱物，不接受吃请；不接受销售方提供给个人的各种形式的赞助。

二、销售方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有关规定；

2、不请客、送礼、行贿；

3、自愿优惠条件均应在供应商文件或合同书中明确标明；

4、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伪造、不使用虚假信息资料，如假发票等。

三、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1、采购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凡属违规违纪的，应按西安急救中心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销售方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被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日后参加采购资格；造成损失的，必须全额赔偿。

3、保密要求，设备采购情况需保密，未经西安急救中心同意不得随意透露，如有泄密行为，需承担相关责任。

四、廉洁承诺书的监督管理

1、购销双方互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采 购 单 位：（盖章）　　销 售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